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\*ST阳光

公告编号：2025-L55



##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情况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2日下午15：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2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3)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-01A单元。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家贤女士

(7)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26人、代表股份55,811,170股、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7.4424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2,983,8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397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22人，代表股份52,827,37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7.044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24人，代表股份52,856,07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7.0483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28,7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3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22人，代表股份52,827,37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7.0445%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### 议案1：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

京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基集团”）直接持有公司224,771,000股A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.97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京基集团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董事、总裁熊伟先生任职京基集团董事且持有公司3,025,900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%，作为本议案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，本议案由非关联

股东审议通过。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443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3820 %；反对 5,027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089 %；弃权 339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91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7,488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8442 %；反对 5,027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5126 %；弃权 339,9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32 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郭子威、周雨翔
- 3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赖继红
- 4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